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2〕52号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收回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家单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家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发〔2022〕44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位于解放路南侧的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97.36平方米（合0.9亩）、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752.14平方米（合1.13亩）、临汾市国资委（家属院）524.94平方米（合0.79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同意收回临汾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10.66平方米（合0.47亩）、临汾清垣煤焦有限公司3629.63平方米（合5.44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核减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。

三、你局要及时将上述收回的五家单位共计8.73亩国有建设

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直有关部门。